

承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承德县财政局 文件

承县政扶字〔2019〕12号

承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9〕51号）、《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推进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县政知字〔2016〕33号）和《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县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扶贫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承县政知字〔2017〕34号）文件精神，2019年第二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

目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履行项目申报、评审流程，县政府已批复。现将 2019 年第二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下达你单位，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抓紧组织项目实施。为使项目资金使用精准，发挥最大效益，就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建设责任部门负责项目公示、设计、招投标或采购、施工、验收等组织管理工作，接此通知后积极组织开展工作，确保按相关文件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报账。

二、项目公开公示。

项目实行县、乡镇、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严格执行承德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承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承德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承县政扶字〔2018〕24号）文件；项目开工建设后 20 日内建立公示牌；验收后要在村内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再予以报账拨款。

三、项目验收报账。

项目竣工后由你单位组织验收，乡镇、村、驻村工作组配合，报账材料依据相关行业部门项目验收报账要求文件执行。

四、项目资金管理。

你单位对本部门涉及到的统筹整合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要明确直接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确保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统筹资金支出到位，切实发挥效益。

附表：承德县 2019 年第二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2019 年 6 月 14 日

承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承德县财政局 (2019年6月14日印发)

承德县2019年第二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 责任部门	补助建设内容	带动或覆 盖贫困户 数(户)	计划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备注
					合计	其中						
					产业补助 资金	产业配套 补助资金	基础配套 补助资金	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金融扶贫 补助资金	教育培训 补助资金		
承德县2019年危房改造项目		县住建局	危房改造98户，其中原址翻建76户，加固修缮22户	98	426.4			426.4			冀财农[2019]59号299.62万元；冀财社[2019]18号103.48万元；冀财社[2018]97号23.3万元	

